

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泽律股字[2018]001 号

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2 时在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莫岚律师、杜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布，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27,920,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5%。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现场选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和监票人，本所律师与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2、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不再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上述，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董事长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 7、《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 8、《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 2018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 9、《全资孙公司礼华生物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控股子公司天津贸易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3 人，代表股份 159,854,56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25%。

其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逐项审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恕维

经办律师：_____

莫 岚

经办律师：_____

杜 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